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8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5 日 9:15 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朱敦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王军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吴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李森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邬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刘承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拟与延锋伟世通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 4.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1.00、2.00、3.00 需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 5.00 的关联股东应对提案 5.00 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提案 1.00、2.00、3.00、5.00、6.00 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 1.00、2.00、4.00、5.00、6.00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 6 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号楼 4 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参会股东登记表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述材料、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

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敦禹

联系电话：027-59906736

邮箱：zhu.dunyu@kotei.com.cn

传真：027-87690695（邮件及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4楼

邮编：430079

2、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21，投票简称：光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朱敦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王军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吴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李森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5 | 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6 | 选举邬慧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王宇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董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刘承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拟与延锋伟世通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